**广西中正融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43-GXZZ**

**项目名称：广西平果市古沙水库至罗米水库至右江排洪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采 购 人：平果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正融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bookmark3)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bookmark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bookmark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广西平果市古沙水库至罗米水库至右江排洪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43-GXZZ

2.项目名称：广西平果市古沙水库至罗米水库至右江排洪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16600.00元

5.最高限价：916600.00元

6.采购需求：对平果市古沙水库至罗米水库至右江排洪排水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设计成果应达到相应设计深度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其中（1）勘察阶段工作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周边环境调查、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2）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单位审查，所提供服务和资料应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或行业相关规定或者政策性要求。

7.工程规模：整治河道总长5.817km。新建左、右岸护岸各11.634m;衬砌排洪沟5.817km，建设泥结石防汛道路5.253km。

8.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1）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送审稿，并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提供报批稿报告成果；

（2）招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批复后10日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10日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并按工程进度的要求满足需求；

（4）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重大变更的调整、各项阶段的成果审查和审批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能力；

（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①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高级（含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每天 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报名下载（<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 商文件。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EF%BC%89)

注：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 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EF%BC%89)

3.开标地点：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在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三期原售楼部二层），副会场在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崇左分公司(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T组团T-0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文件，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7.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政府采购合同书》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政采云”备案公示（中标（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备案登记）。即项目承接（包）竞标人须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方可生效，并由“广西政府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竞标人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竞标人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书》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竞标人承担。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水利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工会大厦1104室

联系人：黄源颖

联系电话：0776-5828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正融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城北社区教育路5号

项目联系人：黄秋萍

联系方式： 0776-5669554/19883314100

广西中正融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 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 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 ”，即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 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12.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 **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商务、技术评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8.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9.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 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如有请提供) ； |

|  |  |
| --- | --- |
|  |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3.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 **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 **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 15.2 |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控制价暂定为916600.00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2.88%。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中标费率（若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投资超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发包人不给予增加设计费）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费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16.2 | 1.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 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文件，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 20.1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2.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
|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正融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城北社区教育路5号联系电话：0776-5669554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到12时，下午13时到16时30分，双休日和 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中正融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平果支行银行账号:6600 00021 2888 000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 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 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保证金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 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

件退还手续。

17.2.2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线上合同后， 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采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 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 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 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 ”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 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 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 的响应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 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 ”平台，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 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登录到“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 ”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 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 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 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 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

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 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 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 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根据《民法典》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定，所有采购当事人的行为或其提供相关资料均应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

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 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签章：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 **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广西平果市古沙水库至罗米水库至右江排洪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 一、服务要求：(1)工程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2)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技施设 计阶段的深度要求。二、服务内容：对平果市古沙水库至罗米水库至右江排洪排水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设计成果应达到相应设计深度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其中（1）勘察阶段工作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周边环境调查、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1.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单位审查，所提供服务和资料应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或行业相关规定或者政策性要求。

三、服务成果：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最终报批稿的份数纸质文件 8套，电子文件 1 套（PDF），勘察设计人须在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采用 PDF 格式。 | 1 | 批 |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1）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送审稿，并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提供报批稿报告成果；（2）招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批复后10日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10日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并按工程进度的要求满足需求；（4）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重大变更的调整、各项阶段的成果审查和审批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成交报价，成交费率为 %，本项目暂定价为916600.00元。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中标费率（若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投资超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发包人不给予增加设计费）。（1）初步设计获得批复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2）提交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后 15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竣工（或合同完工）验收后，勘察设计人提交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调查过程获取的调查成果数据必须全部提交给采购人，不得外传和留存。2、纸质文件成果由勘察设计图纸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 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3、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可编辑电子版文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投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投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 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1.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2）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1.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 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 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投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 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投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 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控制价暂定为916600.00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2.88%。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中标费率（若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投资超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发包人不给予增加设计费）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费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竞标报价）×价格分值10分。 | **1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56** **分** |
| 2.1 |  服务范围、内容 | 四档：（7 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设计内容认识准确透彻，对勘察设计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三档：（5 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设计内容认识充分， 对勘察设计内容表述清晰；二档：（3 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设计内容有一定认识 但不够充分，对勘察设计内容有表述；一档：（1分）对勘察设计项目范围、内容认识不足， 思路不清晰。 | 7 分 |
| 2.2 |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档：（7分）编制有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有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安排计划，投入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三档：（5分）编制有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有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具有可行性，有安排计划、有分工安排，分工安排科学合理，满足需要。二档：（3分）编制有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有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有安排计划、有分工安排，分工安排合理，能满足需要。一档：（1分）编制的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不齐全，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分工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需要。 | 7 分 |
| 2.3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各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应有详细周密的 安排计划，计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四档：（7分）各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有各项目安排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需要，可操作性强。三档：（5 分）各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安排计划，有各项目安排计划，计划比科学合理，能满足需要，对项目可操作性强，但缺乏针对性。二档：（3 分）各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安排计划，对项目有可操作性，有各项目安排计划，计划合理，能满足需要。一档：（1分）各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没有安排计划不齐全，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需要。 | 7 分 |
| 2.4 | 安全保证措施 | 四档：（7 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应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安全性，达到承诺的安全标准，具有针对性措施。三档：（5 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安全性，达到承诺的安全标准， 但缺乏针对性措施。二档：（3 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满足需要，内容具有合理性。一档：（1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差，不能满足要求。 | 7 分 |
| 2.5 | 技术说明和方案 |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和方案是否能够满足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 合理进行评定。四档：（15 分）技术说明和方案实施可行性高，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描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项目布置图或平面图）三档：（11分）编制的技术说明和方案实施能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但缺乏针对性。二档：（7分）技术说明和方案实施能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描述，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各目标可行合理。一档：（3分）编制的技术说明和方案差，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各目标不可行不合理。 | 15 分 |
| 2.6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四档：（7 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项目 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三档：（5 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项目 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 理，可操作性强，但缺乏针对性。二档：（3 分）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一档：（1分）未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未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7分 |
| 2.7 | 工作依据、目标 | 四档：（6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完全符合项目实 际，提出了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表述内容详 尽周密，针对性措施强且科学合理，可操性强。三档：（4 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符合项目实际，表述内容详尽周密，且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但缺乏针对性。二档：（2 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符合项目实际， 表述内容能满足项目要求。一档：（1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表述的内容存在较多欠缺、不符合实际、不可行。 | 6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34分** |
| 3.1 | 业绩分 | 1、供应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水利勘察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勘察设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1）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2）上传中（成）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需清晰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8 分 |
| 3.2 | 资信荣誉 | （1）供应商同时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上传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设计类、勘察类 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 以上证明材料需清晰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分 |
| 3.3 | 项目人员配备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上传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以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 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费率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服务质量要求：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 性 别：

年 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磋商保证金声明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 **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粘贴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评分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中的商务分评审因素逐条实质性响应，并写出对应的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中的技术分评审因素逐条实质性响应，并写出对应的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 | 年龄/从业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格所列人员，截止递交申请申请文件之日止，为公司正式员工；

 2.申请人应随本表附所填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 应 商（盖 公 章 ） ：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 名称），已接受 （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服务费用清单；

（7）技术服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项目负责人： 。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 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 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 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 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 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 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 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 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 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 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 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 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 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 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 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 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 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 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 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 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 分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 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 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 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 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 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 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 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 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 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竣工图、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 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 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 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 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 性。

（2）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 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 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 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 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 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服务费用；增加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 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勘察设计人违约；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 纸内容、图纸形式、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 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 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 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 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 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 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 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 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 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 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 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 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过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 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支付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 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 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 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 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 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 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 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 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15.1**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勘察设计人： 。

1.1.2.4 发包人代表： 。

1.1.2.5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编号） 。

1.1.2.6 分包人：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内向发包人提供最终报批稿勘察设计文件 8 套（份）。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在 合同签订后14 日内提供 2 套（份）交给勘察设计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 3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统一、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好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勘察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禁止转让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确定由 发包人 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可研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3）本次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给予设计补偿。 发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具有专利权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视发包人使用的程度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4）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察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 发包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7天内 。

3.2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勘察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 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 收到书面提问7天内 ，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以及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

（4）勘察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同类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3.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勘察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5.勘察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6.勘察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7.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8.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勘察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招标设计文件。

11.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2.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13.人员保证与变更

 13.1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及其以上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3.2如果勘察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属上述原因，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勘察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13.3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3.4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勘察设计进度，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14.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勘察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5.勘察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17.勘察设计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18.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及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3.3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承担： / 。

4.3.4分包人资质： / 。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 。设备要求： / 。类似业绩： /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 。其他人员包括： 。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具体范围： 广西平果市 。

5.3.3 阶段具体范围： 。

5.3.4工作具体范围：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开始勘察设计的条件： 发包人交付全部基础资料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

6.3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 一 。

最高限额： 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最终报批稿的份数纸质文件 8套，电子文件 1 套（PDF） ，勘察设计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否则将按6.3条计算逾期违约金。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 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 。明细内容： 。费用分担：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

8.2.2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根据中标报价，中标费率为 %，本合同暂定价为 万元。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中标费率（若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投资超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发包人不给予增加设计费）。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 无 。支付方式： / 。抵扣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

12.3.2 支付规定如下：

（1）初步设计获得批复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2）提交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后 15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竣工（或合同完工）验收后，勘察设计人提交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请款材料纸质版4份 。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拖欠金额的的 0.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勘察设计人合同价3‰的违约金。
2.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勘察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将计扣勘察设计人合同价3‰的违约金。
3. 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5天（超过7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相应勘察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3‰扣除本项目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设计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若因此影响发包人项目的进度或造成损失等还应由勘察设计人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若无法准确计算的则按合同价5％的标准计算。
5.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人除继续完善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人除免收或退还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7.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和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2）发包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则每延期15天（超过7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相应勘察（测）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3‰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3‰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 1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